附件4-2:

**山洪灾害防治、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设施维修养护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经等项目支出绩效报告（自评）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一是根据《昆明市呈贡区2023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》，对全区28个自动监测站点及14个视频监控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维护，并对老旧损坏站点进行维修更换，对中心机房进行日常运行维护，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进行日常运维。二是按照省水利厅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（非工程措施）实施方案完成2023年呈贡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。三是拨付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尾款。

（二）完成呈贡区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定使用，无违规操作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项目2023年到位资金1,298,774元，实际年支出1,298,774万元，支出率100%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及区水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每笔资金支出均按照“三重一大”要求经局党组会或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拨付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项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施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项目参建单位均通过公开选取，截至目前任务已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项目进度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经区水务局过会研究同意后拨付，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，资金效益明显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

无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项目验收后拨付尾款。

1. 主要经验做法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

无。